

证券代码:600993

证券简称:马应龙

公告编号:临 2018-002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、湖北省财政厅、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再次认定，具体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：GR201742001130

发证日期：2017年11月28日

有效期：三年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即2017年至2019年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鉴于公司 2017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 15%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7 日